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

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9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□疑似性侵害事件□疑似性騷擾事件□疑似性霸凌事件				
	□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	申請日期	
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或系 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	•		因	學
	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				
此致					
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	
中華	民 國	年	月	E	1